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的规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02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润泽科技”（股票代码：30044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0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暨交割完成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以下简称“Maxeon”）的全资子公司SUNPOWER TECHNOLOGY LTD.（以下简称“SPT”）拟向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76”）全资孙公司MFS TECHNOLOGY (S) PTE LTD（以下简称“MFSS”）出售其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SunPower Malaysia Manufacturing Sdn. Bhd（以下简称“SPMY”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总对价不超过5,100万美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2月13日，Maxeon子公司SPT已完成向买方MFSS出售其马来西亚子公司SPMY100%股权交易的全部交割工作，SPMY不再纳入公司及Maxeon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2月13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50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期企业大额存单	6,000.00	1.10%	2026-1-13	2026-2-13	6,000.00	5.50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2,845.03万元（其中大额存单3,700.00万元、协定存款9,145.0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654.97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15,503,534.99	960,360,374.83	16.15%
营业利润	335,478,134.23	285,305,323.22	17.59%
利润总额	334,233,152.74	286,188,151.77	1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644,734.72	251,374,413.14	1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214,383.86	226,912,895.41	1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1.04	1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8%	17.81%	增长0.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60,404,866.18	1,971,962,660.24	14.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05,562,261.94	1,507,675,837.88	13.13%
股本	241,469,190.00	185,745,531.00	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06	6.24	13.1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2025年实施了202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按调整后股本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5,503,534.99元，同比增长16.15%；实现利润总额334,233,152.74元，同比增长16.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644,734.72元，同比增长16.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4,214,383.86元，同比增长16.44%。报告期末总资产2,260,404,866.18元，较期初增长14.6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05,562,261.94元，较期初增长13.13%。报告期末股本241,469,190.00元，较期初增长30.00%。

2、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在先进封装加速渗透、高性能电子电路基板需求快速扩容、导热材料等持续升级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围绕战略目标，在优势领域继续提升份额的同时，高性能产品营收占比呈较快增长态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有效推动了营业收入、利润规模的稳步扩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241,469,190.00元，较期初增长30.00%，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荷”）持有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或“公司”）股份22,414,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7%。海南信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4,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海南信荷及杨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419,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

● 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与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正仁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正仁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信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7,432,000股公司股份内部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价格为86.6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643,611,200元。

●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和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名称	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份数量（股）	7,432,000
转让股份比例（%）	5.99
转让价格（元/股）	86.60
协议转让对价	643,611,200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付款安排_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一致行动人，海南信荷与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正仁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海南信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波先生及有限合伙人邵建雄先生已认购由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正仁”）管理的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否 存在其他关系：无。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海南信荷	22,414,866	18.07	-7,432,000	-5.99	14,982,866	12.08
杨波	7,004,646	5.65	0	0	7,004,646	5.65
正仁基金	0	0	7,432,000	5.99	7,432,000	5.99
合计	29,419,512	23.71	0	0	29,419,512	23.7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南信荷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转让股份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出于资产规划需要，与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之间的内部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仅为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5341824237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波
成立日期	2015/05/20
注册资本/出资额	7,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南海大道168号和坤大厦555-169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波持股68.75%，邵建雄持股31.25%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转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姓名	杨波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眼丰创新中心6幢6层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基金备案编码	SAAP03
基金备案时间	2023年9月20日
存续期限	20年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27XCUW2B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旭晖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1,341万元
实缴资本	1,041,341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和港区2号办公楼F569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旭晖持股30.73%，刘卢琛持股28.29%，夏炳煜持股18.69%，杭州维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60%等
主营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简称“甲方”）：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简称“乙方”）：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共计7,432,000股上市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1.2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86.6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643,611,200元（大写：陆亿肆仟叁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

1.3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的，标的股份数量等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数量应经乙方确认；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作相应调整。

1.4 为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锁定期安排。同时，乙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1.5 双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佣金等相关费用。

（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2.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乙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60日内支付首笔转让价款，首笔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即人民币64,361,120元，剩余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付清。

2.2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三）陈述和保证

3.1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甲方对本协议签署日前的事实引发且未向乙方披露（公开披露的信息视为已向乙方披露）的或有负债、担保、诉讼或其他法律风险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3.2 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

3.3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海南信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

（四）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4.1 本协议于双方均签章之日起生效。

4.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上交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未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进行确认，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进行的，则双方应在收到上交所所作出不予确认的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协商修改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如果在该期限内协商不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本次交易终止。甲方应在本次交易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

海南信荷与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如下：

甲方：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意见。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前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甲方的意见，并以甲方的意见行事。

（2）如乙方需委托其他方参与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应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按照与甲方确认一致的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做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3）甲方与乙方持股变动合并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的规定。

（二）受让方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为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受让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锁定期安排。同时，受让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对应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与及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仅为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编制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6年1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月	2025年1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203.96	207.63	-1.77%
业务量（亿票）	13.86	13.30	4.21%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4.72	15.61	-5.70%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64.64	55.14	17.23%
合计（人民币亿元）	268.60	262.77	2.22%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6年1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68.60亿元，同比增长2.22%。其中：

（1）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升级激活经营进阶机制，动态调优市场策略，以高品质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物流需求，追求业务高质量增长。

（2）尽管国际海运价格同比回落影响公司国际货运及代理业务收入增速，但公司凭借全球网络优势与丰富产品组合，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把握企业出海新机遇，使得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同比实现增长。供应链业务、国际快递及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带动公司整体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7.2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1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2,944.7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9,934.7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8.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中已提款的2,944.79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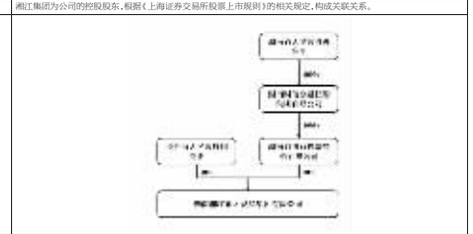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5,446.9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10,117,286.75	8,889,143.25
	资产净额	4,498,160.19	3,937,081.89
	营业收入	784,705.16	891,699.93
	净利润	32,327.14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000.00	608.81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000.00	140.4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1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已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涉案金额：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17个，涉及本金金额约为5,467.9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上海星期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揽美广告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31.70	收到起诉书，内部确认中
2	庄*	上海揽美广告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11.21	2026年2月28日开庭
3	上海艾瑞数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7.00	收到起诉书，内部确认中
4	上海艾瑞数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5.00	收到起诉书，内部确认中
5	上海艾瑞数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65.00	收到起诉书，内部确认中
6	张*婧	上海揽美广告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42.74	2026年2月2日一审已开庭
7	庄*	上海揽美广告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581.63	2026年2月3日一审已开庭
8	翟*玮	上海揽美广告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548.87	2026年2月2日一审已开庭
9	何*	上海揽美广告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62.43	2026年2月3日一审已开庭
10	闫*婧	上海揽美广告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490.21	2026年2月2日一审已开庭
11	上海铁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揽美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4.99	已立案，等待排庭
12	贺*	上海揽美广告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442.00	2026年1月7日一审已开庭
13	侯*林	上海揽美广告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315.79	2026年1月7日一审已开庭
14	翟*玮	上海揽美广告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2.50	2026年2月2日一审已开庭
1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枫荣实业有限公司、张*宜、上海丰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黄*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00.00	已立案，等待排庭
16	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李*宇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43.67	已开庭，等待判决
17	陈*	上海揽美广告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113.15	2026年2月3日一审已开庭
			合计：	5,467.97	/

上表中上海揽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数量为17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467.9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0%。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1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